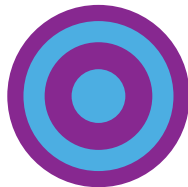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修訂

- (I) 二零一四年七月到期之1,4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II)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之1,7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授出特別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條款修訂」	指	可換股債券I條款修訂及可換股債券II條款修訂
「可換股債券I條款修訂」	指	建議根據修訂契據I修訂可換股債券I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實質上涉及延長到期日及修訂利息支付日期
「可換股債券II條款修訂」	指	建議根據修訂契據II修訂可換股債券II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實質上涉及延長到期日、修訂利息支付日期及降低利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A」	指	可換股債券I不時之持有人(受債券文件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債券持有人B」	指	可換股債券II不時之持有人(受債券文件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價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發行之1,750,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
「換股」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須向已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其條款擬根據條款修訂而修訂)隨附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發行換股股份

釋 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視情況而定)(其條款擬根據條款修訂而調整)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I」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行之二零一四年七月到期本金總額為1,450,000,000港元之5%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II」	指	從代價債券轉換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本金總額為1,750,000,000港元之7.5%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修訂契據I」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A就修訂可換股債券I之條款及條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修訂契據，受當中所載條件及條款所規限
「修訂契據II」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B就修訂可換股債券II之條款及條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修訂契據，受當中所載條件及條款所規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期」	指	分別按照修訂契據I及修訂契據II延長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到期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I、修訂契據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內容有關建議於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9,388,888,889股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署理主席)

胡耀東先生

沈靜宜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

1樓

敬啟者：

修訂

(I) 二零一四年七月到期之1,4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II)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之1,7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授出特別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別與債券持有人A訂立修訂契據I及與債券持有人B訂立修訂契據II，據此，上述契據訂約方分別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700,000,000港元及145,0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條款修訂及建議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資料

(1) 可換股債券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配售本金總額為1,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附帶換股權，可按初步換股價0.5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完成。可換股債券I將於發行日期起滿36個月之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到期，該日前本公司可酌情按贖回價贖回每份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可換股債券I之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之資本重組生效後，可換股債券I之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50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8.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根據可換股債券I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I之換股價由每股股份8.00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根據可換股債券I之條款及條件，由於按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可換股債券I之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20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0.09港元。

可換股債券I(訂立修訂契據I前)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未償還本金額	7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I發行之日起36個月(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利率	每年5%，按日累計及須每半年支付

董事會函件

贖回價	贖回價將為等於以下項目之港元金額： (a) 可換股債券I之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加上 (b) 截至贖回日期應計所有利息
換股價	每股股份0.09港元
可轉讓性	可自由轉讓
保證	無抵押

於換股前，有三名債券持有人，即廖駿倫先生、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Nexus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廖駿倫先生之換股通知，根據可換股債券I債券文件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廖駿倫先生持有之可換股債券I所有未償還本金額獲轉換為1,444,444,444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I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00,000,000港元，可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轉換為7,777,777,778股換股股份。按照上市規則第13.28(7)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I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由餘下兩名債券持有人A各持有相同數目，即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Nexus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xus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3%，而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修訂契據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A訂立修訂契據I，其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A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可換股債券I條款修訂之詳情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I條款修訂前	可換股債券I條款修訂後
利息支付日期	每半年支付，每個曆年 一月十四日及七月十四日	每季度支付，每個曆年 一月二日、四月二日、 七月二日及十月二日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條件

可換股債券I條款修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照適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就修訂契據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於可換股債券I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b) 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I條款修訂取得可換股債券I未償還本金總額51%或以上之持有人的書面批准；
- (c) 聯交所按照上市規則第28.05條同意可換股債券I條款修訂；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I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上述者外，可換股債券I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b)及(c)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2) 可換股債券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本金總額為1,750,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由本公司發行，該等債券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署之一份修訂契據轉換為可換股債券II。根據可換股債券II之現有條款及條件，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II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II(訂立修訂契據II前)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未償還本金額	145,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I之本金額之每年7.5%，須於每季度末支付。
贖回價	贖回價將為等於以下項目之港元金額： (a) 可換股債券II之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加上 (b) 截至贖回日期應計所有利息
換股價	每股股份0.09港元
可轉讓性	可自由轉讓
保證	無抵押

於換股前，有超過六名債券持有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持有可換股債券II外，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若干債券持有人B之換股通知，根據可換股債券II債券文件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II之本金額568,000,000港元獲轉換為6,311,111,111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II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45,000,000港元，可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轉換為1,611,111,111股換股股份。按照上市規則第13.28(7)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債券持有人B為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439,736,0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1%。

修訂契據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B訂立修訂契據II，其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B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可換股債券II條款修訂之詳情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II條款修訂前	可換股債券II條款修訂後
利息支付日期	每季度支付，每個曆年 一月四日、四月四日、 七月四日及十月四日	每季度支付，每個曆年 一月二日、四月二日、 七月二日及十月二日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每年7.5%	每年5%

條件

可換股債券II條款修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照適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就修訂契據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於可換股債券II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b) 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II條款修訂取得可換股債券II未償還本金總額51%或以上之持有人之書面批准；

董事會函件

- (c) 聯交所按照上市規則第28.05條同意可換股債券II條款修訂；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II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上述者外，可換股債券II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b)及(c)已達成。

可換股債券I條款修訂與可換股債券II條款修訂並非互為條件。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所有債券持有人A及債券持有人B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建議修訂之理由

本公司已與債券持有人A及債券持有人B討論分別延長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到期日。經過磋商，彼等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各自之到期日及修訂利息支付日期，並分別與債券持有人A及債券持有人B訂立修訂契據I及修訂契據II。債券持有人B亦已同意可換股債券II之利率由每年7.5%降低至5%。

經過審慎考慮，本公司認為，訂立修訂契據I及修訂契據II以修訂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i) 鑒於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倘不取得延期，本公司將須酌情強制將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轉換為換股股份，這將極大地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借款總額以及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應付利息分別為59,102,000港元、96,337,000港元、11,570,000港元及54,509,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能夠與債券持有人A及債券持有人B維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這有利於本公司未來計劃進行融資活動；及
- (iii) 本公司認為，修訂可換股債券II之利息支付日期旨在維持一致及管理方便，而就可換股債券I而言，支付利息之間隔由每半年支付改為每季度支付，乃作為就延期對債券持有人A作出之補償，以及為維持一致。

建議條款修訂乃由本公司分別與債券持有人A及債券持有人B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修訂契據I及修訂契據II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條款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9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I及 可換股債券II(按換股價每股 股份0.09港元)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廖駿倫	3,344,444,444	13.80	3,344,444,444	9.95
債券持有人A				
–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	3,888,888,889	11.56
– Nexus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	1,000,000,000	4.13	4,888,888,889	14.54
債券持有人B				
– 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439,736,003	1.81	2,050,847,114	6.10
公眾人士	19,450,897,948	80.26	19,450,897,948	57.85
總計	<u>24,235,078,395</u>	<u>100.00</u>	<u>33,623,967,284</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過往12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按每股股份0.085港元之 價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250,000,000股股份	99,7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作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進行融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台灣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級多晶硅、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照相及多媒體產品配件。

修訂契據I及修訂契據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修訂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Nexus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及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外，並無其他股東於修訂契據I及修訂契據II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Nexus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須就批准修訂契據I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須就批准修訂契據II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修訂契據I及修訂契據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條款修訂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條款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額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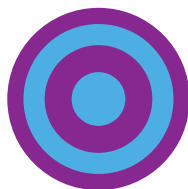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鍾育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行的二零一四年七月到期本金總額為1,450,000,000港元之5%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之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就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I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實質上涉及延長可換股債券I之到期日及修訂利息支付日期)而訂立之修訂契據I(「修訂契據I」)(可換股債券I及修訂契據I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通函，標有「A」字樣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修訂契據I副本已呈交本次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I隨附之換股權按照修訂契據I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可換股債券I之條款及條件修改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I之條款及條件修改獲批准後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轉換及／或贖回可換股債券I時向可換股債券I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d)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修訂契據I或就其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修訂契據I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簽署、修訂、追認、交付、提交及／或實施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 b. 採取一切所需之行動，以實施修訂契據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發行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本金總額為1,750,000,000港元之7.5%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之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就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II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實質上涉及延長可換股債券II之到期日、修訂利息支付日期及降低利率)而訂立之修訂契據II(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與當時之債券持有人訂立之修訂契據所補充)(「修訂契據II」)(可換股債券II及修訂契據II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通函，標有「B」字樣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修訂契據II副本已呈交本次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II隨附之換股權按照修訂契據II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可換股債券II之條款及條件修改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II之條款及條件修改獲批准後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轉換及／或贖回可換股債券II時向可換股債券II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d)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修訂契據II或就其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修訂契據II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簽署、修訂、追認、交付、提交及／或實施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 b. 採取一切所需之行動，以實施修訂契據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者投票（不論是否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署理主席）、胡耀東先生及沈靜宜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洪祖星先生。